

合同编号: YS-省本级-2026-05484-1

陕西省旱墒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包1) 合同



甲方: 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包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确认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包的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 新建站点建设：在全省各县域新建200个墒情监测站点，实现墒情站点全覆盖，重点增加干旱高风险区域站点密度，配备高精度传感设备、智能采集器及太阳能供电系统等。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数据传输成功率达到98%以上。

(2) 现有站点改造：对全省现有125个存在问题的旱情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更新，接入墒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通信模块数据，升级站点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改造后数据接入省级平台，站点数据传输成功率提升至98%以上。

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伍拾肆万捌仟零陆拾贰元伍角(¥3548062.50元)。

3. 项目负责人：尚海兴

4.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4-1 合同条款；

4-2 中标通知书；

4-3 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

4-5 省水利厅2025年9月28日以陕水防发〔2025〕74号批复的《陕西省旱情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旱灾防御中心

乙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50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电 话：029-61835937

电 话：19992916832

传 真：/

传 真：/

邮 编：710004

邮 编：7101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103308250408

帐 号：011000003708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日期：2026年5月21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运行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完成新建站点建设及现有站点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5年运维服务。

2) 服务范围：

(1) 新建站点建设：在全省各县域新建200个墒情监测站点，实现墒情站点全覆盖，重点增加干旱高风险区域站点密度，配备高精度传感设备、智能采集器及太阳能供电系统等。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数据传输成功率达到98%以上。

(2) 现有站点改造：对全省现有125个存在问题的旱情监测站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更新，接入墒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通信模块数据，升级站点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供电），改造后数据接入省级平台，站点数据传输成功率提升至98%以上。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 服务地点：陕西省。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履约、付款及验收

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2 支付约定：

本合同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全部站点改造、新建完成且数据接入正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3 项目验收

乙方应进行随工验收，做好验收记录，项目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完工验收等。

6.4 项目资料交接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工程施工记录、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等；施工图、竣工图、施工工作报告等。

6.5 运行维护

乙方应每季度开展1次设备检查校准，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易损件，确保站点数据采集、传输正常。

7. 转包、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对于确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工期补偿。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额外支出。但是，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为最终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 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墒情传感器	1. 管式墒情传感器 2. FDR频域反射法 3. 测量深度：10cm 20cm 40cm 60cm 4.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 5.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20℃~60℃ 6. 土壤湿度相对误差： ≤±2% 7. 土壤温度相对误差： ≤±0.5℃ 8. 工作温度：-20℃~60℃ 9. 防护等级： IP68	台	200	6055	1211000	
2	遥测终端机	1. 通讯接口： 4G/Lora/BLE/有线网络接口 2. 通讯方式：支持4G双卡单待 3. 串口：1路RS485接口，可扩展 4. 支持接入北斗终端短报文通讯 5. 额定功率：≤1W 6. 工作温度：-20℃~60℃	台	200	2350	470000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W/12V单晶硅+40Ah锂电池，含充电控制器	套	200	1015	203000	
4	立杆	1. 材质：镀锌钢管， 2. 管径：89mm, 3. 高度：2500mm 4. 含避雷针和地笼	个	200	1200	240000	
5	防雷接地装置	根据现场环境做防雷接地施工	套	200	513	102600	
6	围栏	1. 材质：不锈钢，防腐蚀、抗风沙 2. 立柱高度1500mm， 3. 立柱间距2000mm， 4. 网孔50×50mm，横杆2道	套	200	1481	296200	
7	安装辅材	线缆、支架、钻孔器等	套	200	193.5	38700	
8	站点选址	现场踏勘、站点确认	套	200	420	84000	
9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设备安装	项	200	1435	287000	
10	调试校准	设备调试、传感器校准	项	200	1193	238600	
11	现有站点改造	原有125个墒情站点升级改造	站	125	3015.7	376962.5	
合计（元）						3548062.5	